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5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先生《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提议》，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认可和信心，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实现公司价值共享，加深公司、股东、员工的利益一致性，本人以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形式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2. 拟回购股份用途：减少注册资本或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本数）。

5.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6.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73,333,334股为基础，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3,3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6,66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

7. 回购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8.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三、提议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甘书官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且其在回购期间没有增减持计划。

四、提议人关于推进回购股份事项的承诺

提议人甘书官先生承诺：将推进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提议人已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投了赞成票。

五、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以临时提案形式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和《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6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81	江瀚新材	2025/5/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甘书官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5月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12%股份的股东甘书官先生，在2025年5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享有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关于回购股份的临时提案后，并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5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东方大道259号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8日

至2025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4年年度报告	√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	√
1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并修订	√
1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03	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
12.04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
12.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2.06	修订《重大交易管理制度》	√
12.07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2.08	修订《防范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13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5月8日和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8、9、10、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年年度报告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			
1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并修订			
1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2.03	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4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12.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2.06	修订《重大交易管理制度》			
12.07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2.08	修订《防范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13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4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2亿元~4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回购股份用途：减少注册资本或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0元/股（含本数）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5年5月28日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前，监事会主席贺旭峰先生将继续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5月28日后的半年内无减持计划。其余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6个月内均无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涉及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涉及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认可和信心，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实现公司价值共享，加深公司、股东、员工的利益一致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先生于2025年5月1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建议公司回购股份，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债权人同意情况

本次回购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5/16，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回购价格上限	3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66.67万股~1,333.3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79%~3.5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认可和信心，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实现公司价值共享，加深公司、股东、员工的利益一致性，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6,666,666~13,333,333	1.79~3.57	20,000~40,000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合计		6,666,666~13,333,333	1.79~3.57	20,000~40,000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3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1,639,418	32.58	121,639,418	33.79	121,639,418	33.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1,693,916	67.42	238,360,583	66.21	245,027,250	66.83
股份总数	373,333,334	100.00	360,000,001	100.00	366,666,668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5.2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0.46亿元，货币资金为34.14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7.23%，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93%，约占公司货币资金的11.72%。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足，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5年5月6日至15日期间，监事会主席贺旭峰先生卖出公司股份51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4%。贺旭峰先生卖出公司股份的原因是个人资金需求，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鉴于公司将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取消监事会事宜，预计贺旭峰先生作为监事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且在监事会取消、其本人离职后半年内因承诺不能卖出公司股份。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暂无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未来若有增减持计划，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向全体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监事会主席贺旭峰先生回复，其在2025年5月28日前将继续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并将遵守监事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自5月28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除前述情况外，全体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没有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提议人甘书官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也没有增减持计划。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认可和信心，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实现公司价值共享，加深公司、股东、员工的利益一致性，本次回购提议人甘书官先生于2025年5月16日提议回购股份。甘书官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也没有增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转让或注销。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涉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确保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实施效率和有效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指定人员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及回购股份后续处理期间，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维护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 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 依法办理股份回购后的转让或注销相关的事项；

7.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涉及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涉及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审慎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14:30在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如期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6名，持有公司股份47,9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529%。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5年5月9日下午交易收市时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71名，持有公司股份18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参与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7名，持有公司股份48,09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063%。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通过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通过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48,097,200股，同意48,020,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409%；反对55,4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152%；弃权21,1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3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10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58.0132%；反对5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30.4061%；弃权2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11.580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包智渊
负责人：沈国权 经办律师：张晓腾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44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瑞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8,09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740,007股的40.50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7,9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740,007股的40.35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740,007股的0.153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740,007股的0.15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740,007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740,007股的0.1534%。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0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9%；反对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2%；弃权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0132%；反对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4061%；弃权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80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晓腾、包智渊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5-039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子高科”）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过半数董事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子汽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黑龙江云枫汽车有限公司80%的股权。

2、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燃油类乘用车业务进行重组，公司营收结构将发生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黑龙江云枫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或者“云枫汽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整车制造。2025年，公司计划将现有燃油类乘用车板块进行重组，将资金和资源进行集中，公司将继续利用现有资质，高效和低成本推进新车型的研发，优化主营业务结构，公司计划出售标的公司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子汽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子汽车”）持有标的公司80%的股权，认缴出资8000万元，实缴出资2460万元。近期，山子汽车与哈尔滨市云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达成一致，交易对手方将受让山子汽车持有标的公司8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46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名称：哈尔滨市云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8MAE0L34L22

3、法定代表人：胡钢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成立日期：2024年09月05日

7、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五路4号大数据产业园C5栋146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轮毂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9、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10、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黑龙江云枫汽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8MAD5U36R6U

3、法定代表人：胡钢

4、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23年12月03日

7、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征仪南路1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9、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交割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子汽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0.00	0.00
哈尔滨市云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00	0.00	8,000.00	80.00
宁波知道新能源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0、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152,515.23	135,925.88
总负债	157,591.64	144,082.59
净资产	-5,076.41	-8,156.71
项 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51,311.39	12,706.47
净利润	-7,571.08	-3,080.30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出售燃油类乘用车板块事项由双方协商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卖方：山子汽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买方：哈尔滨市云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黑龙江云枫汽车有限公司

根据本协议所述的条款和条件，卖方意欲出售拟转让股权，而买方意欲购买拟转让股权（“股权转让”）。各方约定如下：

1、股权转让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卖方同意出售，而买方同意购买拟转让股权及其自交割日及此后所附带或产生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卖方和买方同意签署文件及进行一切必要的行为和事宜，以使股权转让完全生效。

拟转让股权的对价总额为人民币2460万元，支付条件及方式由买卖双方和相关方签署的债权债务抵销协议或类似协议（统称“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为准。

（2）本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哈尔滨市云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000	80%	-
宁波知道新能源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	-
总计	10000	100%	

2、先决条件

交割是以下列各项条件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被满足或被书面豁免为先决条件：

（1）卖方、买方、标的公司已经签署并交付为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需要签署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批准本次交易及相应交易文件的签署履行及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等权利的书面文件、标的公司基于本次交易修订的公司章程。

（2）卖方、买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保证在各实质方面均真实、准确及无任何方面之重大误导，且卖方、买方已完全履行了其在本协议项下于交割时或之前之所有责任；概无发生对股权转让或标的公司的存续、业务、财务有重大不利影响之事宜及概无颁布、生效、开展或发出与标的公司相关并于交割日存续或待决且合理预期将会或可能禁止或限制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进行或完成之法规、法律程序或行政指令。

3、交割

（1）本协议应于先决条件得以满足或得到书面豁免并且买方向卖方完全履行1.（1）条的义务之日完成交割。

（2）标的公司和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